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的有关规定，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氏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至今共发生了两次股票发行，分别为：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和第二次股票发行（2016 年）。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万元，其中，认购人以债权认购募集资金 950 万元，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 2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千灯支行，账号为 7066500411120100456358，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4-024 号《验

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56 号）。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且可使用后将全部以出资形式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瑞生物”）“年产 200 吨药用注射级卵磷脂项目”一期建设及设备采购。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市千灯镇支行，账号为 1102023719000022910，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14 号）。

二、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曼氏生物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正式生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万元，其中，认购人以债权认购募集资金 950 万元，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 2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0 万元已使用完毕，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不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曼氏生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10 月 17 日，曼氏生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加强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公司对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市千灯镇支行

户名：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3719000022910

2016 年 11 月 16 日，曼氏生物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所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子公司彭瑞生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子公司彭瑞生物“年产 200 吨药用注射级卵磷脂项目”一期建设及设备采购，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彭瑞生物。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拟以出资形式由全资子公司彭瑞生物实施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彭瑞生物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邳州明德支行

户名：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6027119210040189

2016年12月22日，曼氏生物、彭瑞生物、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所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6年12月30日，曼氏生物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转入彭瑞生物开立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增加彭瑞生物的实收资本。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万元已使用完毕，2017年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50万元的情况。

（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121.66
减：银行扣款-手续费、工本费等	2,455.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013,666.56
支付工程款	19,032,574.00
支付设备款	10,655,092.56
支付项目其他支出	326,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不存在期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曼氏生物 2018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